



信息“裸奔”时代 谁来为数据安全披件衣

专业人士呼唤网络空间立法提速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你是第几位踏上微信星球的?还记得你的第一位微信好友是谁吗?还能想起你发送的第一条朋友圈是什么时候吗?”1月10日,一个名叫“微信公开课PRO版”的小应用刷屏朋友圈。

在温暖回忆之余,人们不禁也多了一丝担心:“如此完整地记录,如果我的隐私被泄露了怎么办?”

身处大数据时代,人人都在“裸奔”——电话号码、个人身份、家庭住址、购物记录、社会关系等,都在以数据形式予以记录、传输。

专业人士称,对于大数据目前还游离于法律监管之外,潜在危险非常大,迫切需要立法部门正视大数据这一新兴技术及其商业运作,全力应对其侵犯个人隐私和危害公共利益的新型社会问题。

大数据时代网民坦言“被透明”

“只要我在网上搜索过一个产品,在一段时间里,只要登录网页,就会收到此类产品的推送信息。”网民晓颖说,她有一种“被透明”的感觉,她担心网络的精准营销会变成一场可怕的噩梦。“我们在享受网络各种便利的同时,个人隐私被侵犯也变得更加容易,成本更小,伤害更大。”

两年前,对很多人来说还比较陌生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如今已经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和通信技术的提升,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

去年9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发布。纲要中提出的有待“明确”的事项有: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研究推动网上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界定个人信息采集应用的范围和方式,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



制图/李晓军

“我们需要一个安全的,保护个人隐私的云,需要自由联通的互联网。”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薛熠认为,有关大数据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关系,首先要考虑个人产生的数据在大数据里的概念,产生这个数据的个人和这个数据的关系是什么。“一个数据、两个数据、一万个数据、一百万个数据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

在薛熠看来,对于大数据运用的规制和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制应寻求一个平衡,例如:个人隐私数据的判断标准不是在于可识别个人?如果能排除个人识别部分,对剩余数据的运营、交易是否可以有不同的标准,此外,大数据的产生和运用在知识产权规制体系里也应当找到恰当的法律地位。

跨境数据流动核心是国家安全

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谢永江说,我国网络方面的法律非常零散,谈依法治网的时候,我们连最基本的网络空间法

律框架都没有。“我国网络法律框架应包括六部分,除了正在制定的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还应该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服务法、电子政务法、电信法。”谢永江说,目前这六部法律都是空白状态,行政法规层面也是极少的,“谁运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都是停留在政策层面。

谢永江认为,除了涉及到个人隐私权利,跨境数据流动的核心涉及到国家安全。传统上只有国家才能够收集到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现在在一个大的网络企业都能获得。只要掌握了足够多的国民行为信息,就会涉及到国家安全问题,因此,对一个国家来讲,在这方面进行管制还是十分必要的。

那么,管制到底应该怎么管?哪些数据属于涉及国家安全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数据,又需要进行怎样的限制?谢永江说,网络安全法草案对这个问题规定得并不很清晰。比如,是否一个企业掌握百万级数据就关系到国家安全了?在我国,一个网络企业弄一百万个客户是很简单的,如果都纳入到安

全管制也不大现实。他呼吁政府部门尽快加快网络空间立法进程。“网络时代都是迭代优化,产品推出来要不断修改完善,网络时代的立法也应该这样,先出台比较原则性的内容,再通过不断修订,完善来逐渐规范网络。”

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秘书长胡钢建议,在网络安全法中的网络信息内容部分,对个人信息保护一定要有实招,至少加上两项:“首先,个人信息保护虽然已经有刑法和行政处罚,但没有民事保护,只有每个人都参与进来,打一场信息保护的人民战争,才能更有效地保护每个人的信息安全。其次,个人信息保护还要增加一项,即有关国际交往的一项基本原则:对等原则——我向你开放,你也向我开放。”

大数据安全规则制定迫在眉睫

与主张积极加以立法管制的观点不同,很多技术派则认为,对于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问题,只靠立法是解决不了的,还应当靠技术实力。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副总工程师张跃冬认为,立法是非常重要的,对于个人隐私数据,大规模聚合数据等比较容易定义的数据,应通过立法来限制其跨境流动或使用,但除此之外,由于碎片化数据的跨境流动,也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造成影响,而有价值的数据很可能通过若干个碎片化渠道传出去,被一个使用者归集起来。“通过大数据技术把重要信息挖掘出来,这就要靠提高我们国家和核心企业的技术实力来解决。”

英特尔法律政策总监张俊旗认为,当前,重要数据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的资产,是对所有数据进行严格控制还是适当放开,归根结底还是一个数据分类管理的问题。比如政府部门和银行、金融类的数据不能随便转移到境外,要严格控制,而其他的一般性信息,则可以自由流转,而中间的数据则施加必要的限制条件后再进行跨境传输。总之,具体如何操作、实施,数据跨境流动审查标准如何建立,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据权威人士介绍,经过一年多的试点后,由中央网信办牵头的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审查已正式开展,目前有几家云服务商正在进行,审查结果不日将对外发布。其审查依据的两个国家标准分别是GB/T31167和GB/T31168,后者即是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能力要求。

对此,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云服务安全审查应兼顾云平台,审查对象应该是一个明确物理位置的云平台及其服务,而不是某个云服务商。“当然,在审查过程中,对于同一云服务商建设的多个云平台,很多证据可以复用,但绝不意味着一个云服务商以后建的云平台都不经审查了。因此,现在各种商业认证或各类评比、排名,只关注云服务商而不是平台,这是不够的。”

“在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安全保护问题上,我国刑法加强了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但对于个人来说,维权成本太高。大数据安全规则制定迫在眉睫。”左晓栋认为,目前的刑法解决不了今天面临的很多数据安全的问题,特别是大数据出现以后,问题更为复杂。围绕大数据时代的数据保护,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器本地化问题,争论非常多,形势也很紧迫,希望尽快对大数据安全制定一些规矩。

□本报见习记者 朱琳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学生带手机进校园立法该不该禁

不看手机就难受,没事儿就刷朋友圈。当前,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低头族”,这种现象逐渐低龄化,甚至在小学生中蔓延。

对于“低头族”学生,学校的态度各不相同:有的老师在课堂上怒摔学生手机,有的学校严禁带手机进校园,有的学校研发出二维码教材,让学生们“扫一扫”获取资料。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人大代表杨清建议,加强对学生在校使用手机的管理,禁止带手机进校园。

民进珠海市委也提交建议,呼吁立法禁止中小学生使用智能手机,避免手机成为毒害青少年的载体。

这些建议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张荆认为,时下手机的普及速度太快,以致于在我们还没来得及重视的时候就已经蔚然成风,现在开始重新审视手机带来的负面影响,确实一时难以做到有效控制。

2013年,江西抚州一名高三学生雷某将其班主任杀害,就是缘于前一日雷某课间玩手机被班主任收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看来,这个案例能体现出立法落实起来的难度,从执行上来说,谁有权没收学生带进学校的手机,那么多学生每人每天进出学校都要检查,显然不现实,而且易引发冲突。从法律责任上来说,手机应由谁保管,一旦出现问题责任如何落实,这些都是面临的难点。

“是否可以带手机是公民的自由,因为从制度上来说,禁止学生带手机没有任何依据。”支振锋说,这个立法建议还需进一步商榷。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在张荆看来,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应采取何种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手机,但是因为智能手机具有上网功能,而学生们用手机也不排除沉迷网络的可能性,因此,对于立法禁止学生带手机,可以参考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规定,但是规定出台前还需深入调研。

“对于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还需要分类规范,比如小学生和初中生自律性较差,可以禁止带手机;高中生和大学生自律性较强,并基于社交需要,不应该对其禁止。”支振锋说。

有家反映,虽然不喜欢孩子玩手机,但是离了手机也不行,比如,担心孩子安全,需要通过手机时时了解情况,以便做好保护措施。

对此,支振锋认为,可以让小学生佩戴安全手机,安全手机功能比正常手机功能少,只能接打电话,这样既可以方便家长也能防止孩子沉迷手机游戏等。

对此,张荆有不同看法,他说,中小生禁止带手机进校园很难做到,因为现在很多学校布置作业经常利用微信群和QQ群等,与学生的沟通也经常利用手机联系。

支振锋建议,要降低手机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又不违背信息时代发展的规律,这就需要个人、家长、学校、社会多方面联动起来,个人提高自控力,家长给予正确引导,学校多组织有益身心的户外活动,社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关怀,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更好的效果。

对此,张荆十分赞同,他认为社会的共同关注很重要,因为这不仅仅是手机给学生带来影响,他举例说,除了手机,昂贵的学习用品、衣服、鞋子等也会造成攀比心理的出现,这就需要家长对孩子灌输正确的价值观,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在这种共同观念影响下,真正实现校园环境的良好循环。

对居住等建设用地,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质量状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不得办理供地等手续。

条例还对土壤环境污染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社会参与等作出规定。

本报武汉2月1日电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在鄂出台

土壤污染主体不明政府兜底治理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本报实习生 何正鑫

“毒大米”你敢吃吗?买了“毒房子”只能自认倒霉?“毒地”无人治理怎么办……近年来,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问题频发:在受污染的土壤上种植农作物被检测出有毒物质,受污染土地上盖起的房屋让购房者望而却步,污染有主体治理却无人担责……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现状,湖北省再出重拳聚焦绿色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全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聚焦土壤污染防治,关注农产品产地及居住商业等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定下了土壤污染防治规矩。

2月1日,条例在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获得高票通过,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土壤环境保护“防”重于“治”

良好的土壤环境是人居环境健康的基础,是农产品安全的根本保障。

“近年来,我省在土壤环境保护方面作出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全省土壤环境质

量状况仍不容乐观,局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堪忧。”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鸣说,当前,我国尚无土壤环境保护的专门立法,制约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缺少立法规制的现状,引起了湖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重视。2015年5月,湖北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及草案。根据规定,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四次审议,数易其稿。

今年1月,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提请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土壤污染的隐蔽性、不可逆性等特点和当前的经济技术条件决定了土壤污染防治必须更加突出预防,实行源头严防。”王建鸣说,根据有关上位法规定,条例在预防环节作了细化规定。

条例从准入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污染土壤环境的生产项目目录,并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的工艺和设备,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各级环保部门重点加强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的监测、

监控和监督检查。

为真正实现源头预防,条例还规定依法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土壤环境损害将终身追责

现实中,因责任不清,权力不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情况出现后往往难以追究具体人的具体责任。

为破解这一难题,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行行政首长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制,土壤环境离任审计制和土壤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按照规定,有关部门每五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普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每年至少调查一次;对任期内不依法履行职责,使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并依照规定实行终身追责。

2014年,环保部与国土资源部公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称,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

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在湖北武汉、汉阳赫山地块、汉口1135地块、关山长动地块曾是名噪一时的“毒地”。

如何推进污染土壤的治理工作,条例也作出了相应规定:污染地块的控制和修复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责任人应当根据县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控制计划或修复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针对现实中有些土壤污染发现时已无法追查污染责任主体的情况,条例规定,此类情况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土壤污染控制或修复责任。

为保证土壤污染控制或修复效果,条例明确,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修复活动的,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污染控制或修复活动,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专章规定特殊土壤环境保护

面对现实中出现的“毒地”“毒农产品”等,条例专章规定了对农产品产地及

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等特殊土壤环境的保护。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社会公众身体健康,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王建鸣说,现实需要对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作出进一步规定。

条例明确,将农产品产地划分为清洁、中轻度污染和重度污染三级,清洁地实行永久保护,中轻度污染则要加强检测并采取农业调控等控制重金属进入农产品,重度污染则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实行污染管控或修复等。

为从源头预防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条例还对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农业灌溉水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生产、使用作出细分规定。

对居住等建设用地,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质量状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不得办理供地等手续。

条例还对土壤环境污染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社会参与等作出规定。

